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康府办字〔2022〕38号

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部门，区属、驻区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措施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与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西省企业上市奖励办法的通知》（赣财金〔2020〕39号）及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89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区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目标任务

为助推我区实现家居产业5000亿元产值目标，以更高标准和要求完成“映山红行动”目标任务，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分类指导、多层推动”，积极推进我区企业挂牌和上市工作，努力形成“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成熟一批、上市一批、做强一批”的工作格局，力争每年保持1家企业上市挂牌在审，2家企业辅导备案，3家企业完成股改。到2025年末，全区境内外上市企业确保至少5家，上市企业数和募集资金总额进入全市前列。

二、建立协调服务机制

(一) 成立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上市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区长任组长，中国证监会挂职领导为常务副组长，区委、区政府分管工业及企业上市的副职领导任副

组长，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南康经开区管委会、区家居产业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分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司法局、人民银行南康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南康监管组、区国资办、区城发集团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全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日常工作；区上市领导小组统一研究制定全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的重大问题；区上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和责任分工调研走访企业，推荐重点培育企业，建立企业上市储备库，并安排专人定期跟踪企业上市挂牌进度，及时向区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相关情况，解决我区企业上市挂牌遇到的具体问题。

（二）建立拟上市企业协调服务制度。对拟上市重点企业实行“一对一”的帮扶。成立由一名区领导任组长、一名金融服务中心、一名行业主管部门及一名证券公司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小组，进行精准帮扶和指导服务。区政府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由区上市领导小组牵头，联合相关部门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帮助拟上市挂牌企业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相关部门对企业上市过程中的相关审批事项开辟“绿色通道”，明确专人负责，简化程序、减少环节、特事特办，按规定及时出具

相关证明材料。

三、强化政策激励措施

(一) 支持企业入库培育

1. 纳入“省、市、区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的企业享受“三优先”政策。（1）区属、驻区各银行机构优先给予信贷支持，优先享受“财园信贷通”、“家具信贷通”等政策；（2）推动区产业引导基金、政府控股（参股）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等，优先支持并积极跟投；（3）优先参加企业路演及培训活动，利用中国证监会挂点帮扶优势，邀请业务专家辅导。

2. 畅通企业融资渠道。（1）支持辖区内纳入省重点上市企业库的企业通过融资租赁采购、升级生产设备，上述企业与我区家具企业同等享受融资租赁设备贴息政策。融资租赁设备投资额贴息时间为三年，按照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当月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准），按季贴息。（2）支持辖内各类金融机构为入库企业提供股权质押融资服务，区财政按每年该金融机构新增股权质押贷款、担保总额的1%给予金融机构奖励，单家机构最高奖励30万元。

3. 鼓励引进股权投资。入库企业首次引进与其非关联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的，并承诺最低两年投资存续期，由区财政对该基金实际投资额的1%奖励其基金管理机构，单个投资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同一基金管理机构奖励金额年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4. 优先保证入库企业的土地使用指标、水电气供给及标准厂房的购买与租用，优先办理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储备库内企业因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规范要求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工商税务变更登记、不动产过户、资产转让等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部门优先办理相关手续。环保部门要积极帮助拟上市企业完善环保方面的合规经营手续，解决好企业实际问题。

5. 对入库企业在我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或自建办公楼的，相关政策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协商确定；对企业在我区金融中心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租期不低于5年（含5年）的，采用先缴后补的方式，由区财政实施补贴。自租赁之日起5年内每年最高按其租房金额的50%予以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200万元。

（二）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

1. 降低企业股改成本。企业进行增资扩股、利润分配、股权转让等过程中发生的个人所得税，其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即征即补，给予全额补贴。因股改涉及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过户所缴纳的流转税、契税、土地增值税，以及因审计调增此前年度利润、资产评估增值等原因对受益财政形成的贡献，由受益财政给予股改企业等额补贴。按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规定的，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对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部门规费在权限范围内给予减免或按最低标准收取。

2. 对完成股改企业给予奖励。入库企业与证券公司、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改制辅导协议，拟新三板挂牌并完成股改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拟上市并完成股改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企业挂牌、上市期间因股改发生的新增税收（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存部分及过户费用在股改完成后全额补贴给企业。

（三）鼓励企业在境内上市

对新增在上交所、深交所及北交所上市的区内企业，在执行省、市相关奖励的基础上，由区财政给予企业奖励 2000 万元奖励。实行分阶段奖励，其中：（1）拟上市企业在中介机构辅导下完成股改和工商注册登记后将有关注册文件报送区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奖励 200 万元；（2）在江西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奖励 300 万元；（3）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批复文件，给予 300 万元奖励；（4）企业在沪、深交易所及北交所成功首发上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在赣州南康区有募投项目的，给予奖励 1200 万元。

（四）支持企业境外上市

在执行省、市相关奖励的基础上，对新增在美国纽交所、香港联交所、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等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发行上市的区内企业，募集资金 80%及以上投资于我区的（房地产项目除外），按实际融资额中汇回我区金额（按人民币计算）的 4% 给予最低 2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区级奖励。

（五）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

在执行省、市相关奖励的基础上，对在“新三板”市场首次挂牌的企业，由区级财政给予企业最高300万元奖励，实行分阶段奖励。其中，（1）拟挂牌企业完成股改和工商注册登记后将有关注册文件报区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奖励100万元；（2）拟挂牌企业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奖励50万元；（3）拟挂牌企业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奖励200万元，新三板企业成功转板、上市的，按挂牌、上市奖励标准补足差额。

（六）支持企业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新四板）挂牌

对在江西省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标准层以上完成挂牌的企业在挂牌过程聘请券商、会所、律所等中介机构发生的培训、咨询、辅导服务、审计、资产评估及挂牌综合服务等费用进行补助，每户最高奖励50万元（含市级奖励）。

（七）鼓励域外挂牌上市企业迁入我区

1. 积极引进优质上市公司。对域外境内外上市公司注册地及纳税登记地迁入我区，在经省、市金融主管部门认定的前提下，并承诺10年内不迁离的，经持续辅导机构向南康区出具证明材料（迁址企业最近三至五年无境内外市场退市风险，无涉及严重违反交易所所在地、上市主体注册地法律法规情况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结果），凭投资项目协议、设备购置发票等相关佐证资料由区财政按企业对我区实际投资金额（按人民币计算）的1%给予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 注册地迁入我区的域外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企业，

正常经营且依法在我区纳税的，在经省、市金融主管部门认定的前提下，由区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150 万元、300 万元区级迁址奖励。

3. 对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已上市挂牌总部迁入南康的企业，可同时享受叠加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在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和风险甄别的前提下，支持引进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上市挂牌企业。上述企业的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地址必须在赣州南康区，其中总部型企业必须在赣州南康区汇总缴纳税款。

（八）鼓励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1. 鼓励上市挂牌企业对通过增发、配股、发债等方式进行再融资，所募集资金 50%及以上投入我区的，凭投资项目协议、设备购置发票等相关佐证资料由区财政按实际投放募资金额的 2‰ 奖励企业，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对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境内成功上市或新三板挂牌，按引进上市挂牌企业进行奖励。

3. 对实现 A+H 股成功上市的企业，所募集资金 50%及以上投入我区的，由受益财政按实际投放募资金额的 2‰ 奖励企业，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其他事项

(一) 规范企业申请扶持奖励管理。企业在达到申报奖励条件后，可凭借相关支付凭证及证明材料，到区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相应扶持奖励。经区上市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按规定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区金融服务中心，由区金融服务中心兑现给企业。

(二) 建立奖励追缴机制。由下列情形之一的，区金融服务中心会同区财政局将追缴企业所获奖励资金。（1）企业入库培育前三年无明显阶段性工作进展，或主动中止上市进程的；（2）凡享受上市（挂牌）奖励政策的企业，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十年内将注册地或总部迁出我区的；（3）申请有关扶持政策未据实报送有关材料，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依法追回被骗取的奖励款；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三) 区内新三板精选层企业转板上市，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企业摘牌后上市，需扣除我区已奖励资金后按照相应板块奖励政策标准给予奖励。

(四) 我区及上级已出台的有关扶持企业的奖励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同类事项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已按《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实施方案》([2020]33号)（简称《实施方案》）规定兑现相关奖励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同类别条款奖励政策。

(五) 本政策措施如遇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调整变化或

本政策措施与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存在冲突的，从其规定。本政策尚未明确的特殊事项，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方式进行解决。

(六)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暂定五年，原《实施方案》作废。具体由区推进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